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蒋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蒋智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蒋德权先生、宿东君先生、张陆洋先生及换届离任独立董事黄建春先生、李学尧先生、李丹蒙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董事会依据现任独立董事蒋德权先生、宿东君先生、张陆洋先生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

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

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6 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一、非独立董事津贴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内部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

取薪酬。公司不再另外向其发放董事津贴。

2、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为 7.2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二、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部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务职责、责任态度、专业能力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奖金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承担责任、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董事郑伟东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系关联董事，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终身名誉董事长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杨勇萍先生 2026 年度的薪酬由每月基本工资和年度绩效工资组成，即基本工资 5.34 万元/月（税前），按月支付，年度绩效工资 24 万元依据公司业绩情况发放。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身名誉董事长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长蒋智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公司在保证规范运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5亿元（含本数）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超出本次审议担保对象及总担保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

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1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拟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并结项的议案》

公司拟将“年产12万吨食用菌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的建设规模缩减为年产4.6万吨食用菌并进行募投项目结项。此次募投项目产能规模缩减并进行结项，不影响广西基地整体的建设规模，公司将结合市场竞争格局、自身技术与资金情况以及广西基地土地储备，逐步、分期扩大广西基地生产规模并实施多品种布局。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并结项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2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5月29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